

新的农业税条例

是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有力支持

李光耀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财政工作的总方针。税收制度必须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检查税收制度是否正确，重要的标志在于看它是否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如果它有利于发展生产，就是正确的；反之，就是错误的。新的农业税条例，正是完满地贯彻着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这一根本方针的。

那么，农业税条例，在哪些方面体现了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方针呢？这可以从下面三个方面来加以叙述。

一、农业合作化给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最广阔的道路。没有农业合作化，在个体经济的条件下，要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粮食生产每亩平均年产量分别达到四百斤、五百斤、八百斤的要求，以及其他各项要求，都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是，社会主义和资

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在我国过渡时期中将比较长期地存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序言中指出：“今后的任务是要尽力巩固合作化制度，同时继续反对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根据这一政治任务的要求，农业税条例规定了以社为单位纳税的办法和全国统一实行比例税制。这是和集体所有制的性质相适应的，是和生产由合作社统一经营，收入也由合作社统一分配的新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它可以进一步鼓励农民发展生产，并且可以把原来比较复杂的税制加以简化。同时，为了继续限制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条例还规定，对个体农民除了与所在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同一税率计征外，根据不同情况，另外加征税额的一成到五成。所有这些规定，将大大有利于农业合作化制度的巩固。而农业合作化制度的巩固，正是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最根本的条件。

二、在农业合作化和农村进行了大鸣、大放、大辩论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基础上，全国农民在中共中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鼓舞下，已经掀起了一个波澜壮阔的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高潮。这个生产高潮，正以空前的规模和雷霆万钧之势，冲破一切右倾保守的障碍，向前发展。农业生产的提高，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的辛勤劳动和生产技术的革命。但是也需要各方面工作的密切配合。各部门都应当大力支援当前的农业生产高

潮。在农业税收工作方面，也是如此。

新的农业税条例在许多方面都贯彻了鼓励农民积极发展农业生产的原则。按照条例的规定，农业税的计税产量仍然是按照常年产量计算的。常年产量是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经营水平来评定的。对于因积极采取增产措施和采取先进经验而使产量提高特别显著的，条例规定评定产量不宜过高。常年产量评定以后，在五年以内固定不变，因勤劳耕作、改善经营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提高、因怠于耕作而降低单位面积产量的，也不予降低。这样，就能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使农民积极增加生产。

兴修水利和保持水土，是保证农业增产的重要措施。从1957年冬季以来，全国各地开展了一个规模空前的兴修农田水利和保持水土的群众运动。这对于农业生产的跃进，是有很大的作用的。农业税条例中规定，在评定计税产量的时候，对于纳税人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土地，受益未滿三年的，应当参照受益前正常年景的产量来评定。这就是说，从1955年冬季以来，农民因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而增产的土地，在1958年评定计税产量的时候，都将要参照受益前的产量来评定。

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也是农业增产的主要措施之一。农业税条例中继续保留了对纳税人开垦荒地或者利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的优待。对于移民开垦的荒地，还给予较多的优待。

为了奖励山区农民按照“因地制宜、实行多种经营”的方针来发展山区经济，条例规定了纳税人在山地上新垦植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在沒有收入的时候，不征农业税；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七年。

为了奖励农业科学试验，条例规定，对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农业学校进行农业试验的土地，免征农业税。条例对于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根据地和贫瘠山区的照顾，以及对于因遭受自然灾害、缺乏劳动力或者其他原因而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的减免等等，也都作了规定。

以上这些规定，都将直接、间接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三、财政部副部长吴波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草案)的说明中提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农民负担稍有增加并且在地区之间进行某些合理调整之后，仍然采取增产不增税的方针。也就是说，在五年之内，各年的农业征收额，将基本上稳定在1958年征收额的水平上，不予提高。这是国家在农业税收方面鼓舞农民增产干劲和支持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最根本的措施。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关于稳定农民负担的方针。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农业稅征收額占农业实际产量的比例是逐渐降低的。这就大大鼓励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从而使农民的生活逐渐得到了改善，对巩固工农联盟起了良好的作用。实践证明，中共中央关于稳定农民负担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今后，由于农民负担的繼續稳定和农业生产的突飞猛进，农民的实际负担比例将大大降低。农业增产的部分，除了适当改善农民生活以外，将有很大一部分用来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共积累。而公共积累的增加，正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农业社有了公共积累，就可以在党的领导和国家的支援之下，依靠自己的物力和财力，調动全体社員

的无穷无尽的力量和智慧，发挥他們的积极性和創造性，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进行农村的各项社会主义建設，加速改变农村的面貌。由此可见，对农业增产的部分，采取国家少拿、合作社多留的分配原则，实质上就是国家在財政方面对农业生产的有力支持。

总之，新的农业稅条例是一个促进农业生产的条例，它的实施，对于进一步鼓舞农民增产的干劲，对于配合中共中央所号召的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綱要的偉大斗争，将起积极的作用。新的农业稅条例所规定的负担政策，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是我国历史上任何朝代所无法比拟的。

陕西省农业稅負担安排情况和主要体会

陕西省財政厅 張济倫 李景成

陕西省农业稅地区負担安排方案已經下达。目前大部分县、市已根据省下达的方案制定了本县、市的負担安排方案，有的并已开始調整常年产量的工作。現就我們的認識，把陕西省农业稅負担的安排情况和主要体会叙述于后：

一、基本情况

陕西省1957年已实现了高級农业合作化，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8.23%。过去陕北和关中的老区实行有免征額的比例稅制，关中和陕南地区实行累进稅制。按1954—1956年三年平均的农业实产量計算，全省农业稅約占农业实产量的9%左右，农业稅和地方附加合計約占农业实产量的10%左右。县平均农业稅占实产的比例，最高为15.6%，最低为3%。

本省經濟情况較为复杂，按自然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地区：关中平原和汉中盆地、陕北和关中乔隘山区、陕南和关中秦岭山区。

二、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核定的本省征收任务，經過核算，除按規定的14%的稅率执行外，必須把目前的常年产量，在1957年62.47亿斤的基础上提高13%。提高后的常年产量为70.7亿斤，相当于1954—1956年三年平均实际产量的71.85%。这样今后几年在按照常年产量和稅率进行計算后，每年的灾情、社会减免比例約为7—8%。

根据全省总的征收任务、比例稅率和提产幅度，結合各地經濟情况和原来的負担基础，我們对农业稅地区負担安排的主要情况是：

1. 經濟情况排队：为了使今后負担的安排基本上达到切合实际和公平合理，我們按照各地的經濟情况进行了分类排队。

排队是以各地1954—1956年三年每人平均农业实收入为主，参照1956年每人平均农业总收入和淨收入等进行的。但对地广人稀、經營条件差、生产投資大而农业淨收入少的地区，以及交通不便、生产落后而經濟条件差的山区，在排队的时候，都給了适当的照顾。排队的先后是确定今后实負担率高低的重要依据。排队在前而原負担率低于排队在后的，說明其原負担偏輕，今后稅額增长的比例應該大些。排队在后而原負担率高于排队在前的，今后負担稅額增长的比例應該小些，个别偏重的，还可以不增或略有减少。

2. 征收任务的安排：根据以上排队結果，本着既要对原来負担上的某些不合理現象进行必要的調整，也要使原負担偏輕的地区的增长幅度有个适当的限度的原则，对于各市、县的征收任务作了調整安排。安排結果較1957年計征数增加的77个市县，略有减少的24个市县。由此可以看出，大部分市、县的农业稅負担較前有所增加，但其增加的比例是不大的。个别市、县虽然增加的多一些，但增加后的实負担率仍然低于經濟情况相同、甚或差一些的地区。我們認為，这样的調整安排是比較适当的，要求做到絕對公平合理是不可能的。从地区来看，关中地区的經濟作物区和一般产粮区以及汉中盆地的部分县，負担增加的比例較大，陕北、陕南山区負担增加的比例較小，少数貧瘠山区和渭北高原地区以及其他原負担偏重的地区，負担較前还有程度不同的减少。

3. 比例稅率的安排：省对于各市、县的平均稅率是本着以不同的經濟情况为主，并照顾到原来的負担基础的原则，結合前述对于征收任务进行合理調整的要求安排的。因此，全省稅率虽然較1954—1956年三年的平均稅率稍有降低，但具体到各市、县就不一致了。其中較原稅率提高的有23个市、县，降低的有37